

合同编号：JD-202606-06

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翻译项目

翻译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受 托 方（乙方）：西安聚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大道(东段)2196号沣东自贸新天地2A座

联系人： 张君怡

联系电话： 029-85719688

乙方： 西安聚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商务中心外事大厦5楼5-2A室

联系人： 赵婉青

联系电话： 029-82551654, 18192359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语言服务行业国家规范有关标准，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塞尔维亚、保加利亚两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翻译”服务。甲、乙双方就下述服务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并遵守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工作内容：对“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翻译项目”的“塞尔维亚、保加利亚两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关资料进行搜集（包括国内外官网及其他权威网站注册账号、资料检索、资料分析、资料下载、资料整理、资料筛选、汇总清单等工作，确保所搜集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为最新有效版本。

第二部分工作内容：对甲方筛选确认后的“塞尔维亚、保加利亚两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资料进行翻译工作安排。具体步骤如下：

(1)译前处理：原文不可编辑版转换为可编辑版本，并检查和校正原文；

(2)组建专业团队：根据原文语种和专业方向组建译员团队；

(3)制定标准与要求：按照印刷和网上宣传类资料翻译标准，制定对译文的统一要求，召开译前项目会议，告知译员翻译要求及标准；

(4)翻译与初校：译员翻译，校对人员同步进行校对；

(5)二次审校：每一份译文在完成翻译和初校后交由二审组进行二次逐字逐句专业审校，确保专业术语表述准确；

(6)排版：按照本次项目统一排版要求的标准进行统一排版；

(7)初步交付与反馈：译文排版工作完成后交付甲方做初步审阅，为避免工作量堆积，完成译文会陆续提交甲方做初步审阅，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8)修正与完善：经乙方安排审校组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正，修正完成后终稿提交甲方审阅，最终项目全部译文经甲方确认后合格。

二、服务时间及成果

项目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确保翻译质量并按时完成翻译项目，项目具体服务时间约定如下：“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需在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8月1日开始翻译工作流程，期间对译文终稿陆续交付，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最终项目终稿交付。

项目成果：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交付资料搜集成果清单（法规原始文本官方下载源文件包）和最终翻译文稿。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总金额：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次翻译项目总额的80%作为第一笔付款（第一笔款项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236000.00元人民币）。乙方完成翻译项目成果并交付甲方，经甲方确认质量和数量无误，并依据本协议进行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20%款项（余款金额：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小写：59000.00 元人民币）。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搜集“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翻译项目”的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并进行文本翻译。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全部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聚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24 0871 823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行 号：1047 9100 5103

甲方按本账户转账即视为有效付款。

四、质量要求

交付的产品及服务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相一致。

五、知识产权条款

1.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译文、原文可编辑版、术语表、翻译记忆库、校对记录、排版文件及其他过程性文件）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行使其他任何权利。

2.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包含其主张权利的专有工具或模板；如确需使用，应事先书面告知并获得甲方同意，且相关成果仍归属甲方。乙方应在审订后5个工作日内

内向甲方移交全部过程性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版、网络传播、内部存档供他人使用、作为案例展示等）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本款效力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乙方保证交付的作品为原创翻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若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等），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相关成果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被他人或被主管部门主张责任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支出。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所有与项目有关的翻译底稿及涉外法律资料严格落实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翻译服务费用；

2.乙方须忠于原文翻译，保证译文通顺、流畅、准确且用语符合保加利亚、塞尔维亚两国语言表达习惯，精准传达法律条款原意。保证文本格式达到标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翻译工作。

3.乙方向甲方交稿后，甲方如对乙方译稿有异议，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视修改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整改重报。因语义天然差异产生细微偏差不视为违约，但乙方应尽专业审慎义务，将此类偏差降至最低。

4.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错译、漏译、术语不一致等质量瑕疵，乙方均应无偿修正并承担违约责任。若前述翻译问题导致甲方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政策研判、企业指导工作中产生错误判断，进而遭受行政处罚、诉讼败诉、经济赔偿、名誉受损等不利法律后果，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全程监督乙方项目进度、译文质量，分批审定译稿并书面提出修改、完善要求；

2.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审核标准且拒不整改、多次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服务费、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配合提供法规原始检索底稿、译校过程资料。

4.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翻译内容直接相关的必要合理支持（如背景说明、术语确认等），解答有关咨询等。

5.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款项。

九、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能按时交付全部翻译资料，每推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但遇到不可抗力时除外。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日，或经三次修改仍无法通过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甲方亦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成果审核

审核阶段：乙方完成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资料搜集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完整资料清单，由甲方筛选确认后开始翻译工作。乙方将二次校对后的翻译文本陆续提交甲方做初步审阅，在原文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译文，直至甲方认可。

审核标准：乙方搜集的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关资料需确保完整、准确（最新有效版本）及来源权威性。翻译成果需确保：1. 准确性：忠实原文，无错译、漏译，法律条文逻辑严密；2. 专业性：术语统一且符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语境及规范，关键法律概念需提供注释说明；3. 合规性：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翻译标准；4. 通顺性：译文通顺流畅，符合中文表达习惯；5. 排版：版面格式统一。

十一、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合同，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通过扫描件签署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章)	西安聚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大道(东段)2196号沣东自贸新天地2A座	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商务中心外事大厦5楼2A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君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婉莉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10日	